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祯 刘汉生 著

中國思想通史

人民教育出版社

B2
48:2

中國思想通史

第三卷
魏晉南北朝思想

侯外廬 趙紀彬 著
杜國庠 邱漢生

人民出版社

中国思想通史

ZHONGGUO SIXIANG TONGSHI

第三卷

侯外庐 赵纪彬 著
杜国庠 邱汉生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339,000字

1957年5月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6次印刷

印数 51,801—55,800

ISBN 7-01-000882-5/B·53 定价 8.80元

DG18/07

目 录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社会經濟的構成	1
第一节 魏晉繼承汉制的傳統及其意义	1
第二节 魏晉至北魏土地国有制形式的發展	8
第三节 身分性地主階級占有制的發展	22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思想的性格与相貌	26
第一节 清談思想的历代評价	26
第二节 玄談思想的历史背景	38
第三节 玄学思想的階級根源	45
第四节 玄学的社会意义	62
第三章 正始之音与清談源流	74
第一节 什么叫做“正始之音”？	74
第二节 清談資格与品題思想	86
第四章 魏代天人之学的“新”义首創者	95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經学形式及其对汉儒經訓的玄学改造	95
第二节 何晏思想	105
第三节 王弼思想	110
第五章 嵇康的心声二元論及其社会思想、邏輯思想	123
第一节 嵇康在文献学上的身世消息及其著述考辨	123
第二节 嵇康的世界观認識論与辯論术	164
第三节 嵇康的政治观文化論与人生論	186
第六章 向秀唯心主义的庄学与儒道綜合派	197
第一节 儒道四本論与儒道合派	197

第二节	向秀与郭象的庄注疑案与庄义隐解	208
第三节	庄注唯心主义的理论与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实际	224
第四节	儒道合派的宣扬者	252
第七章	葛洪内神仙外儒术的道教思想	263
第一节	廉价的符水道教与高贵的金丹道教的对立	263
第二节	葛洪生平及其道教思想的传授	270
第三节	内神仙的唯心主义理论及其修仙方术	287
第四节	外儒术的应世经略及其反动性格	306
第八章	范缜以前唯物主义和無神論的战斗傳統 的演进	323
第一节	有神無神爭辯的意义与古代無神論晚出的原因	326
第二节	兩汉道家与儒家的斗争及無神論思想的發展	329
第三节	魏晋佛老思想的融合与分野、儒道兩家神灭思想 的兴起	338
第四节	南北朝佛教的国教化及其社会根源	352
第五节	南北朝反佛斗争的發展与神灭思想的新形式	361
第九章	范缜神灭論的唯物主义体系与战斗業績及 其影响	373
第一节	范缜思想在唯物主义發展史上的地位	373
第二节	范缜神灭論中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与邏輯思想	381
第三节	范缜以后南北朝反佛战斗中的無神論及神灭思想	398
第十章	佛学与魏晋玄学的合流	404
第一节	汉魏的禪学与般若学	404
第二节	玄学氛围中般若学的兴起	421
第三节	晋宋間的般若学与涅槃学	444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的構成

第一節

魏晉繼承漢制的傳統及其意義

本書第二卷第一章，已經說明漢因秦制，奠定了封建所有制的基礎，這裡要概括地說明魏晉因循漢制的歷史演進。

漢代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創立了封建制社會的形態，魏晉以來的各代雖有損益變通，但其因襲漢迹是顯明的。馬克思說，“在封建時代，軍事上訴訟上的裁決權是土地所有權的屬性”（資本論第一卷第三九八頁），所以以封建制法律的表現形式來研究，就能掌握着中國典型的封建社會的性質。晉書刑法志說，“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文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又說，“是時（魏武）承用秦漢舊律。……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章。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七百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天子下詔，但用鄭（玄）氏章句，不得雜用他家。”晉代也不越漢律的規格，同志說，“（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僅為奉常賜五百斤。……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乃班新律。”直到東晉，論法律大體都贊揚“漢創畫一

之法，故能闡宏大道，以至刑厝(措)，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
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為周備。”(同上)

上面所說的兩漢魏晉的傳統，僅集中地從法律形式來顯示出
魏晉因循漢制的一個重要環節，概括地指明漢代社會不能和魏晉
社會在基本性質上區別開來。至於魏晉以來怎樣依據漢制演變和
發展，還須進一步研究。

應該指出，中國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徑和羅馬因野蠻民族的入
侵而形成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徑是不相同的。羅馬的滅亡和秦漢五
朝的滅亡更是不相同的。秦漢五朝的滅亡是由於大規模的農民暴
動；在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內戰中，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也
是歷時悠久而尖銳的，如秦漢之際的六國強宗、漢末的豪族地主同
皇族地主的矛盾，在爭奪土地，特別是在爭奪勞動人口上，表現出
統治階級之間複雜的內訌關係。秦漢之際既有陳涉吳廣的起義，
又有楚漢的戰爭；新莽東漢之際，既有赤眉的起義，又有豪族地主
反對王莽“王田”制的地方武裝；漢末三國之際，既有黃巾的起義，
又有率領宗族部曲（或省作宗部）筑塢自保的八方豪族的武裝力
量。在統治階級掠奪農民起義的果實和鎮壓農民暴動的反應中，
身分性地主階級都扮演著重要的腳色。三國鼎峙局面形成的時
候，曹操、劉備和孫權取得統治階級的地位，都是從鎮壓農民暴動
而起家的。但不論他們的出身如何，一旦他們掌握封建政權，都是
繼承秦漢的最高地主的傳統，以土地國有制為主要形式，對身分性
的豪族地主不同程度地施行既鬥爭而又妥協的政策，特別在爭取
依附性勞動戶口的編制方面表現得更加突出。所謂魏晉南北朝封
建統制的加強，不是說它們比漢代更繁榮，而是說它們對於依附農
民的軍事和政治的統治更加嚴酷，對於地租剝削率更加增大。正
如周歐封建制時代的皇帝們，是特別對於軍事和農業熟習的。魏

晉統治階級受了漢代農民推翻封建王朝的教訓，不得不在勞動力的編制方面實行更有利于其統治的方法，這種野蠻式的統治會強制勞動力依附於土地，但農民生活更加貧困，並影響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在那近四百年的時期內，統治階級制訂了一套嚴密的軍事上訴訟上的法權形式，主要在於使流徙的農民束縛於土地。因此，我們不同意那種認曹魏屯田有進步意義的意見，反之，我們注意的是“昔破黃巾，因為屯田”（晉書食貨志）的真實意義。在軍事編制之下屯田式的國有土地制（史稱公田）不是曹魏所創始的，它是遠法秦漢的“良式”（晉書食貨志所謂“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近法豪族地主的武裝“塢壁”。通過這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一方面防止農民的流亡浮動，另一方面也對付了豪族的“為兼并之計”。（同上）

由於封建主的軍事法律的加強，魏晉以來，農民暴動不得不採用“流民”“流人”的“叛變”形式，而難於出現如漢代大規模的起義。魏晉以來軍戶制和兵役制，曾達到“五丁取三”的程度，逃亡和蔭附的現象遍載史冊，不勝征引，這裡僅舉二例。晉書王羲之傳說：“征役、充運、死亡、叛散、不返者眾。……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補；課補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南史郭祖深傳說：“梁興以來，發人征役，號為‘三五’。……或有身隕戰傷，而名在叛目。監符下討，稱為逋逃。錄質家丁，合家又叛，則取同籍；同籍又叛，則取比伍；比伍又叛，則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則合村皆空。”

列寧的階級的定義是從一定的生產資料和一定的社會勞動組織兩方面來考察的：他說，“各個階級，就是在歷史上一定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對生產資料的關係（這種關係大部分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了的）不同，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所起的作用不

同，因而領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財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集团。所謂階級，就是由于彼此在一定社会經濟結構中，所处地位不同，而有某一集团占得另一集团劳动的各个集团。”（列寧文選第二卷，五九二頁）我們这里研究的是封建制的生产体制，也應該具体分析那种以法律規定了的生产資料的关系和社会劳动組織，从而研究在法律規定之下的这些因素对不同的階級集团的关系。

魏（三国割据勢力的代表者）晋（憑借曹魏勢力而用以篡魏并結束三国割据局面的西晋）承汉末农民战争之后，其时的土地財富，特別是無主土地，須加以法律的規定，“占得另一集团劳动”的那种农民戶口，更須加以合法的編制。这时，所謂“县、乡、亭制”这样的統制機構，因农民战争，失却了它的作用，所謂郡县制，因“土断入戶”的戶口制的喪乱和侨立郡州的杂揉，也失却了作用。宋書諸志总序說：“魏晋以来，迁徙百計。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兩三。或昨荆豫，今隶司兗。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廬九之民。去来紛扰，無暫止息。版籍之渾淆，职方所不能計。自戎狄内侮，有晋东迁，中土遺氓，播迁江外，莫不各树邦邑，思复旧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独建。……且廢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無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詳書。”

因此，在窃取了农民战争成果的統治者看来，首先必須使脱离戶籍或編戶的“流民”重新与土地結合而恢复封建的生产力，重新把封建統治的基础，即农业和手工業的結合恢复起来。曹魏以及晋初的屯田制，就是根据法律的規定把生产資料的关系以及社会劳动組織更約束于軍事体制的影响之下，从而使支配社会財產的方式和多寡更受軍事裁決权的約束，即更封建化。應該肯定，它是汉代土地国有制的延續和扩大。这一方面有利于曹魏的中央集权，

另一方面也如王莽的“王田”制，遭到豪族地主的反抗。以儒学豪門起家的司馬晋之篡魏并不是偶然的。

魏晋以来的軍事体制的强化是一步扩大一步的，这不能不說是为了巩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而形成的。我們仅举都督制度的变化就可以明白了。晋書职官志說：“……持节都督無定員。前汉遣使，始有持节。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时置督軍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將軍督之，二十一年征孙权还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曹眞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总統内外諸軍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征蜀，加号大都督。高貴乡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寻加大都督。及晋受禪，都督諸軍为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無官位人，若軍事得与使持节同，假持节惟軍事得杀犯軍令者。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齐書百官志补充說：“魏晋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輕者为持节都督。起汉順帝时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晋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为刺史。”从这里，我們可以知道，軍事体制的加强，是和剿灭农民的“叛乱”分不开的，也和郡县制基础的散乱分不开的，更和土地所有制的軍事監督分不开的。从軍事的裁决权之隆重看来，这正反映了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屬性。

另一方面，最高統治者实行这样的軍事体制，不但常借助于豪門強族的势力，如汉魏以来的大族武裝，而且豪族地主也利用这种体制，專制一方，甚至有所謂“送故之格”。晋書范宁傳指出，“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米布之屬，不可胜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送兵多者，至于千余家，少者数十戶。既力入私

門，復資官廩布。……若是功勛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送故之格，宜為節制，以三年為斷。”由此可見，豪族的土地占有制也是和方鎮軍權相互關聯着的。

晉武帝平吳之後，政治上出現了統一，修改了廣泛軍事意味的屯田制，利用了大屯田制的經驗，而以占田制的法律宣布了西晉對於生產資料所有的關係，對於社會勞動組織領有的關係，以戶調制的法律更普及地鞏固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同時，對於身分性的豪族集團採用了讓步的政策，以“官品占田”和“蔭其親屬”的方式，規定了土地國有制以外的輔助制度；繼承了九品中正制度，規定了身分性地主階級的等級性的特權（這種特權將於下章詳論）。

由於身分性的階級地位的和政治的特權，必然要在文化學術上也形成特權的地位，這就是魏晉以來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支配形式——流品——所以形成的社會根源。基礎是通過政治法律等來間接地或曲折地反映到思想領域的，所謂“九品中正”制的法律和流品評價的道德形式就是統治階級支配思想所依據的折射的道路。

因為晉室的政權有賴於強宗豪族的擁護，所以，占田制的土地國有制形式和兩漢以來所謂名田限田以及王田一樣，並不能實現防止兼并的理想。不久發生了八王之亂，同時引起了五胡亂華的一連串的動亂。晉元帝南渡，形成了東晉偏安的局面，尤須倚賴於中原同來的所謂“行主”以及南方土著的宗主的力氣，因而身分性地主凌駕皇權，連西晉的占田制也名存實亡了。後來宋齊梁陳四代迭起，依然繼續着這一傾向；雖因了統治階級的領民制的必要，施行着田租戶調的老辦法，但在南朝統治的期間，南方始終成為豪門地主階級發展的溫床，成為土地兼并者強宗的競爭場。西晉復滅以後，到了拓拔魏統一北方，結束了五胡十六國的大混亂的局

面，地曠人稀，租稅無出，統治者不能不把那些無主的荒地以“份地”形式給与貧民使用，一面阻止流民的南渡，一面搜括蔭戶勞動力，这就产生了北魏文帝的均田式的土地国有制。北魏施行均田法同时也頒布了所謂“鄰里党的三長制”，这显示了它不但上繼西晋的占田法，而且也在远追着秦汉以来的县乡亭制。法律的規定依然要和身分性地主階級妥協，給他們以特权。不过从它的結果說來，正和屯田制有助于魏晉，使它們能够建立霸权統一了三国割据一样，均田法也巩固了北朝皇权統治的基础，讓其后繼的隋朝（文帝）具有条件，可能平陈，結束了南北朝对峙之局。土地所有制度的这一变迁，是封建統治者的兴衰關鍵，到了唐代中叶，才从兩稅制的变革，土地国有制在形式上發生了一些变化。

各階級集团的矛盾比汉末更加尖銳。首先是地主和农民之間的斗爭，在这时期，农民人口或农户家族虽然遭到統治階級的殘酷的剝削和軍事制度的束縛，虽然統治者以所謂授田或均田的欺騙方式强制地使农民人戶回到生产，但国家因此来直接統轄的劳动人戶却比汉代大大地减少了，“流民”从編戶名数里逃亡，形成了“流民”暴动的組織形式，严重地威胁着封建統治权。其次，按法律規定的对于生产資料占有的关系和对于社会劳动組織領有的关系，并没有緩和皇权与豪权、豪权与豪权、皇权与皇族之間的内部矛盾，相反地，所謂“魏晉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統治階級内部展开了四百年的內訌，豪門和豪門之間的杀戮、强宗对皇族的篡代或美其名曰“禪代”以及特权势力的割据，都是异常明显的。同时北方落后民族的入侵，更形成長期的社会动乱。有名的北魏均田制，实际上是依靠着軍事組織的所有制形式，甚至连“奴任耕、婢任績”（魏書食貨志）的法規，耕牛和奴婢的等价以及間接和匹夫匹妇家族成員的等价的法規，都見之于律令了。在“均田”的美名之下，

骨子里通过“租調”或“課調”的劳役或工役式的地租形态，巩固了农业和手工工业的结合，“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同上，張普傳）从劳动組織上来講，如魏書高祖紀說，“遣使者十八，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县戶主，并論如律”。从租調的剝削形态来講，如資治通鑒梁紀引高欢的話：“其語鮮卑則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織，輸汝粟帛。……其語华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这显然說明，南北朝統治者繼承了汉魏以来的租調制，而更把自然經濟的基础巩固了。

第二节

魏晉至北魏土地国有制形式的發展

三国时代，經過統治階級对农民的鎮压和統治者內部的混战，人民或死于鋒鏑，或斃于溝壑，或变成流民，或淪为奴隶，能够安于乡土者盖甚稀；以致良田荒蕪，人烟稀少，而統治者也感到財政上的窘絀。晉書說：“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軍旅之資，权时調給，于时袁紹軍人，皆資樵棗，袁術战士，取給羸蒲。”（食貨志）这从天下戶口的减少，也可概見。史載东汉桓帝时，天下的戶口計戶一千万，人口五千六百余万；到了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的調查，仅有戶二百四十五万，口一千六百万而已。由此可知自汉桓到晋武的統一，約一百二十年間，戶口比前減为四分之一左右。这种驟減的程度，不完全是由于人民的死亡，实在是由于豪門劇烈的兼并。随着土地的占有，自然会爭取到劳动人口的蔭附，結果从国有土地流亡出来的农民或逃役畏罪的叛戶，变成了豪門的佃客或奴隶。因此，逃役逃課而托庇于豪門勢族的戶口就被隱蔽

起来，所謂“抱子并居，竟不編戶”。当时漏戶的名目很多，到了后来，“僧祇戶”也出現了。特别是在政治混乱，兵戈迭起的时候，豪族的部曲家兵或宗部武力，也形成了地方的武裝势力，他們利用农村公社的家族的經濟因素，夺取了乡里的劳动戶口，以筑塢自保，打击农民起义，并进而成为政治的資本。

劳动戶口的編制所謂編戶名数，是汉代的傳統。不但魏晉繼承着这种傳統，而且北魏頒布的有名的均田制，也繼承这种傳統，魏書食貨志說：“晉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斃于饑饉，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又說：“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征斂倍于公賦。”所以，取消宗主督护制而实行三長制，主要在于实行重新編制劳动力的政策，从而相对地阻止了“逃戶”。因为最高地主在把一国占領之后，接着就是占領一国的劳动人口。

现在分別論述魏晉南北朝的屯田、占田、戶調与均田三長諸制度。

第一、屯田制。秦汉移民屯垦，特别是汉武帝經營西域，尝令屯田車师、渠犂，当为屯田之始，它是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也是軍事体制影响所有制的形式。垦田的性質也屬於这一类型。經過东汉光武的对这一制度的發展，屯田施行于內地；及汉末大乱，四方豪杰的塢壁家兵的組織更是这样軍事体制的豪族化的形式。因为“部曲”在国有土地的屯田中或豪族占有土地的割据中，都是統治階級集团所領有劳动力的形式。曹操募民屯田內地，兵屯之外，又有民屯，其目的固然在于解决軍食，而更主要的則在于利用軍事体制以完成土地国有制以及巩固农业和手工業的結合。晋書司馬孚傳說，“关中連遭賊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五千屯上邽”，魏志司馬芝傳說，“武帝特开屯田之官，專以农桑为業”。吳蜀尤而效之，

推行漸廣。後來，晉武帝的占田制及北魏文帝的均田制，其形式雖然不同，但猶隱然本其精神，師其經驗。晉書食貨志說：

“魏武之初，九州云擾，攻城略地，……軍旅之資，叔固調給。……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許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數千萬斛，以充兵戎之用。……于時三方（三國）之人，志相吞灭，战胜攻取，耕夫釋耒，江淮之鄉，尤缺儲峙。吳上大將軍陸遜抗疏，請令諸將各廣其田。叔固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其勞也。’”

“漢自董卓之亂，百姓流寓，谷食至五十餘萬，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議屯田議。魏武有令曰：‘夫定國之術，在于強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漢）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于是以任峻為典农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谷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其后又以沛國劉馥為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為利。賈逵之為豫州，顏斐為京兆太守，荊潭為沛郡太守，徐遜為涼州，皇甫隆為敦煌太守，都修水利，課佃耕，因此，屯田制在全國範圍推行起來。而典型的則為鄧艾的屯田兩淮：

“正始四年，宣帝（司馬懿）又督諸軍伐吳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奔春遁走。帝因欲廣田積谷，為兼并之計，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谷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

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分休。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寿春到京師，农官田兵，鷄犬之声，阡陌相屬；每东南有事，大軍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書食貨志）

这样地屯田开垦出来的淮南淮北諸地方，后来都入司馬氏之手，成为他用以代魏的資本。在这种屯田制度之下，田兵之外，也用奴隶。例如：

“咸宁元年（公元二七五年）十二月，詔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同上）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其一，魏初屯田，募民为之，所謂“于是乃募民屯田許下”，“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募”是强迫式的劳役，从“昔破黄巾，因为屯田”以及魏志任峻傳說的“及破黄巾，定許，得賊資業，当兴立屯田”看来，这是一种迫使流民回归劳动組織队伍的方式，尤其在戶口散亡的时候，这又是解除农民武装的毒辣的方法。汉末豪族所組織的“家族部曲”起过分散农民战争力量的作用，这是曹魏所深知的。其二，屯田起自兵屯，富有軍事性質。如它的首長为“典农中郎將”，为“司馬”，通称“农官”。在农官管制之下，把所得的黄巾的“資業”，包括土地、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如耕牛农具等，都加以編制起来，特别是“屯田客”的劳力，完全被控制在軍法之下，成为“領客”（魏志梁習傳）。如用奴婢“代田兵种稻”时，也是“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馬，使如屯田法”。由此推知应募百姓，当然也“如屯田法”，是以軍法来部署的。这样就使“百姓”“奴婢”，在土地国有制之下国家农奴化了。其三，

屯田的国有土地制，并没有完全防止了豪族的兼并，相反地由于军事组织影响了所有制形式，不但曹魏亡于督军制，而且三国的统治者都受制于领兵和役客的制度，例如“孙权已歿，……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違命。”（魏志邓艾傳）其四，屯田的結果，也使曹魏成为三国的首霸，当曹操下江南时，便使刘备和孙权不得不联合起来抵抗；也使司馬氏憑借以代魏及削平蜀吳，統一中国（司馬昭代懿为魏相，公元二六〇年封晋公，領有十郡，二六四年进为晋王，封二十郡，几占魏郡三分之一。这封地包括着淮北的屯田，西晋权力之充实和統一的基础实在于此）。这是因为在魏晋的屯田制还能由最高统治者支配的緣故。

現在我們再看屯田制之下的剝削率。晋書傅玄傳說：

“泰始四年（公元二六八年）以（玄）为御史中丞。时頗有水旱之灾，玄复上疏……上便宜五事：其一曰，……又旧，兵持（用）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即田兵——引者按）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未久，众心安之。（安固未必然，但要請求增加士分，故如此說——引者按）今一朝者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以人力代牛力——引者按），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懽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得四分，持私牛（者）与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懽然悅乐，爱惜成谷，無有損弃之憂（即是感到劳动的兴趣——引者按）。……其四曰，古以步百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所覺过倍。近魏初課田，不务多其頃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頃以来，日增田頃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償种，非与曩时异天地，横遇灾害也，其病正在于务多頃亩而功不修耳。”

由傅玄这疏，可以知道兩件事：其一，国有土地制的屯田的剝